

滑县自然资源局滑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及 2024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4-47

采购编号：HJYZC[202408]034 号

采 购 人：滑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河南六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 0 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自然资源局滑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及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自然资源局滑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及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4-47

2、项目名称：滑县自然资源局滑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及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86835.35 元

最高限价：1586835.3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HJYZC[202408]034 号 -1	第一标段	1586835.35	1586835.35	是	1586835.35

5、采购需求：

5.1 采购编号：HJYZC[202408]034 号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内容：为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根据国家和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有关要求，滑县开展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和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编制工作。主要内容有三项：1. 开展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2. 开展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工作；3. 开展 2021 年至 2023 年耕地流出排查整改工作。

5.4 服务要求：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的非耕农用地地块为基础，从地块条件、恢复成本、群众意愿等方面，构建恢复类地块分类评价指标体系，逐地块开展调查评价，形成面积、类型和分布于一体的全省恢复类耕地潜力数据成果。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编制：编制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并通过上级审查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2021 年至 2023

年耕地流出排查整改：对 2021 年至 2023 年耕地流出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形成“一图一策”成果，将成果移交给采购人，为乡镇开展耕地恢复任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包。

5.6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 日历天内完成，并将成果提交甲方验收。

5.7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8 服务地点：滑县境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含）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须包含以下专业类别：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且同时具有乙级及以上土地规划资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登记入库的投标人，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登录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s://www.hxggzy.cn/ggtz/18961.j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5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超期未签章，视为同意开标过程，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注：具体流程参见系统中“组件下载”“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流程投标人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滑县道口镇滑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张自磊

联系方式：131372057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六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正商国际广场 B 座

联系人：王润芳

联系方式：186381817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润芳

电话：18638181716

温馨提示：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2. CA 有效期。

从采购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期间，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供应商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 CA 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jyxt.hxggzy.cn/ggzy>），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 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供应商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 PDF 阅读器、Word2007，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采购文件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重新下载采购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 谨慎使用“重新报名”功能。点击“重新报名”后，已上传投标文件会被清除。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投标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个人承担。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

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滑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滑县道口镇滑州大道中段 联 系 人：张自磊 联系方式：1313720577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六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正商国际广场 B 座 联 系 人：王润芳 联系方式：18638181716
3	项目名称	滑县自然资源局滑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及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项目
4	服务内容	为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根据国家和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有关要求，滑县开展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和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编制工作。主要内容有三项：1. 开展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2. 开展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工作；3. 开展 2021 年至 2023 年耕地流出排查整改工作。
5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包。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 日历天内完成，并将成果提交甲方验收
10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服务地点	滑县境内
12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经采购人许可后自行踏勘。
15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6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 小时前
20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要求。
23	磋商程序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逾期未提交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应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由相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2 人与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26	履约担保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1586835.35 元 采购最高限价：1586835.35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标包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28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

		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可自愿）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需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操作。
30	开标程序	按电子开标程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在线准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需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5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解密结束后，需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签章，超期未签章，视为同意开标过程，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注意事项：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及开标记录表签章的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31	成交公告	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3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响应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人)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3	报价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技术服务、售后服务、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采购代理服务参考执行国家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3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
35	采购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6	付款方式	项目款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完成全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及2024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并提交相应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金额的60%;对2021年至2023年耕地出情况进行梳理排查,形成“一图一策”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金额。
37	验收	(1)验收方式:采购人验收。 (2)验收标准:符合上级部门要求。 (3)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 (4)履约验收程序: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或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

		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验收报告，所有参与的人员均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5) 履约验收内容：1. 开展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2. 开展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工作；3. 开展 2021 年至 2023 年耕地流出排查整改工作。三项内容成果。 (6)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38	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服务内容

- 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

- 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投标所产生任何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6. 踏勘现场

6.1 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6.2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 磋商报价

7.1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技术服务、售后服务、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7.2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8. 货币

8.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9. 分包

不接受。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按平台要求上传（同时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 word 版本），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11.4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1.5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4. 投标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5. 资格审查资料

1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5.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

1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2 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 迟到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0. 开标

1、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开标程序

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

六、评标

22. 磋商小组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 评标原则

2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 评标

2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5. 定标方式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规定，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的同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7.2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规定，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鼓励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予以赔偿。

27.3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公告并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八、纪律和监督

28. 纪律和监督

2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九、政府采购政策

29.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9.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产品不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在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将优先考虑采购。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9.4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十、未尽事宜

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从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滑县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资格评审标准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本项目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现场向资格审查小组提供的网站截图内容为准，作为证据留存。 查询内容：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若为独立法人资格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的登记证照；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完税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明细等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企业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含）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须包含以下专业类别：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且同时具有乙级及以上土地规划资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所要求的证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则视为第二次报价同等于第一次报价。 （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金额；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2.2.2 (1) 磋商报价: 20 分 2.2.2 (2) 技术部分: 34 分 2.2.2 (3) 综合部分: 46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2.2.2 (1)	磋商报价 (20 分)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20
2.2.2 (2)	技术部分 (34 分)	服务方案 (12分)	采购需求三项内容 (1.开展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 2.开展2024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工作; 3.开展2021年至2023年耕地流出排查整改。) 服务方案均应包含: ①各项工作内容分析; ②实施计划; ③工作程序和技术方法; ④重难点问题分析与解决方案。 每一项针对需求内容有具体详细的阐述, 得1分; 最多得12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或不完整的, 扣0.5分; 缺项不得分。
		投入人员及设备安排计划 (6分)	投入人员及设备安排计划应包含: ①主要仪器设备安排; ②人员岗位职责; ③人员、设备管理措施。 以上三项内容完整, 拟投入人员专业齐全, 设备投入充足, 人员岗位职责明确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得6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 针对本项目或与实际情况不符, 内容前后矛盾的, 扣2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应包含: 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②质量控制制度; ③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以上三项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 有具体详细的阐述, 得6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的, 扣2分; 缺项不得分。

		保密措施（6分）	项目成果保密措施应包含： ①项目成果管理； ②成果数据、成果保密相应保证措施； ③保密制度措施。 以上三项内容完整，保密措施完整得力，制度健全，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缺项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4分）	进度保障措施应包含： ①时间节点计划； ②进度计划安排与保障。 以上两项内容详细完整，切合项目背景及项目需求，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缺项不得分。
2.2.2（3）	综合部分（46分）	企业实力（16分）	供应商具有耕地资源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用地调查及上图入库软件、自然资源调查数据库建设软件、农用地利用调查采集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有1项得3分，最多得12分
			供应商自2020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颁发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1项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人员配备（22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证的得2分。 2、拟投入项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名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注册测绘师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10分； 3、拟投入项目人员每提供一名具有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10分。 （响应文件中附上述所有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8分）	供应商根据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1. 后期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方案；2. 现场响应处理机制；3. 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4. 服务内容等，内容分析的全面细致、工作依据充分、具体方案措施全部满足本项目采购服务需求的得8分，缺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未详细说明的不得分。
说明：上述所需评审资料均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注：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则对此次评标结果予以流标。

2.1.2 磋商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评标委员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按远程不见面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程序进行。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保密

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4.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滑县自然资源局滑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及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总体方案编制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民法典及滑县自然资源局滑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及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评标情况，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签订方式：书面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项目磋商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含招标变更文件）；
- 4、服务承诺；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内容等（如项目变更合同、变更单或会议纪要）。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二、合同服务内容

为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根据国家和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有关要求，滑县开展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和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编制工作。主要内容有三项：1.开展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2.开展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工作；3.开展 2021 年至 2023 年耕地流出排查整改工作。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服务期限、履行期限、成果质量

- 1、合同金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元），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2、付款方式：项目款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完成全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及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并提交相应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金额的 60%；对 2021 年至 2023 年耕地出情况进行梳理排查，形成“一图一策”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金额。

-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 日历天内完成，并将成果提交甲方验收。

- 4、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5、成果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项目成果内容、验收及移交时间

乙方应确保提交成果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并提供以下工作成果：

- 1、成果内容

(一)开展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

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的非耕农用地地块为基础，从地块条件、恢复成本、群众意愿等方面，构建恢复类地块分类评价指标体系，逐地块开展调查评价，形成面积、类型和分布于一体的全县恢复类耕地潜力数据成果：

- 1、县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
- 2、县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分析报告。
- 3、县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数据成果。

(二)开展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工作

依据相关文件要求，按照耕地“进大于出”的原则，科学编制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并通过上级审查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三)开展 2021 年至 2023 年耕地流出排查整改工作。

对 2021 年至 2023 年耕地流出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形成“一图一策”成果，将成果移交给采购人，为乡镇开展耕地恢复任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成果验收

(1)验收方式：采购人验收。

(2)验收标准：符合上级部门要求。

(3)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4)履约验收程序：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或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验收报告，所有参与的人员均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5)履约验收内容：1.开展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2.开展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工作;3.开展 2021 年至 2023 年耕地流出排查整改工作。三项内容成果。

3、成果移交时间

项目验收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

五、项目组织和进度计划

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沟通工作进展，反馈项目开展过程中的问题。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成果质量售后服务

本项目成果质量售后服务期为两年，并自验收日期起算。成果质量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实行两小时电话响应，如确需到现场解决问题的，正常情况下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因工作质量低劣引起返工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继续完善成果，并按照损失大小减收项目金额。

3、由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除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30%起步扣除项目金额，直至扣完为止，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定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一，误期款总额一般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十分之一。

八、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偿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谈判报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成果及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 日历天内完成，并将成果提交甲方验收。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各自履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二、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四、附则

1、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持有贰份，成交供应商持有贰份，财政局备档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摸清我县恢复类耕地潜力状况，科学合理利用恢复类地块资源，顺利完成年度恢复耕地任务和耕地“进出平衡”工作，确保 2024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考核顺利通过。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37 号）与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等 4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实施意见》（豫自然资发[2022]25 号）要求，需开展全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及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等三项工作：1. 开展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2. 开展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工作；3. 开展 2021 年至 2023 年耕地流出排查整改。

二、服务期限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 日历天内完成，并将成果提交甲方验收。

三、服务要求

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的非耕农用地地块为基础，从地块条件、恢复成本、群众意愿等方面，构建恢复类地块分类评价指标体系，逐地块开展调查评价，形成面积、类型和分布于一体的全省恢复类耕地潜力数据成果。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编制：编制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并通过上级审查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2021 年至 2023 年耕地流出排查整改：对 2021 年至 2023 年耕地流出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形成“一图一策”成果，将成果移交给采购人，为乡镇开展耕地恢复任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四、工作依据

- (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3)《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 (4)《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实施意见》(豫自然资发(2022)25 号)
- (5)《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耕地“进出平衡”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33 号)
- (6)《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37 号

(7)河南省耕地进出平衡指标库数据标准

(8)国家和河南省、安阳市以及行业 and 现行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五、具体内容

(一)开展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

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的非耕农用地地块为基础，从地块条件、恢复成本、群众意愿等方

面，构建恢复类地块分类评价指标体系，逐地块开展调查评价，形成面积、类型和分布于一体的全县恢复类耕地潜力数据成果：

- 1、县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
- 2、县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分析报告。
- 3、县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数据成果。

（二）开展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工作

依据相关文件要求，按照耕地“进大于出”的原则，科学编制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并通过上级审查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三）开展 2021 年至 2023 年耕地流出排查整改工作。

对 2021 年至 2023 年耕地流出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形成“一图一策”成果，将成果移交给采购人，为乡镇开展耕地恢复任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六、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滑县自然资源局滑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及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4-47

采购编号：HJYZC[202408]034 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服务承诺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服务方案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人员配置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履约承诺书
- 十二、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 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备 注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有违法行为的，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承诺

致：

承诺内容：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服务方案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八、人员配置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等原件扫描件；项目人员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社保证明等原件扫描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履约承诺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如我单位成交，将在推荐成交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响应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二、其他资料